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2
六、 负债情况.....	2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财务报表.....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豫资一体化	指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6月
上年同期	指	2022年1-6月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豫资一体化		
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Yuzi Urban Rural Integrati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侯杰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金水区经三路 27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金水区经三路 2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公司网址（如有）	不适用		
电子信箱	yzgsrzb@zyyzgroup.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侯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河南省金水区经三路 27 号		
电话	0371-63317980		
传真	0371-65711985		
电子信箱	yzgsrzb@zyyzgroup.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河南省国资委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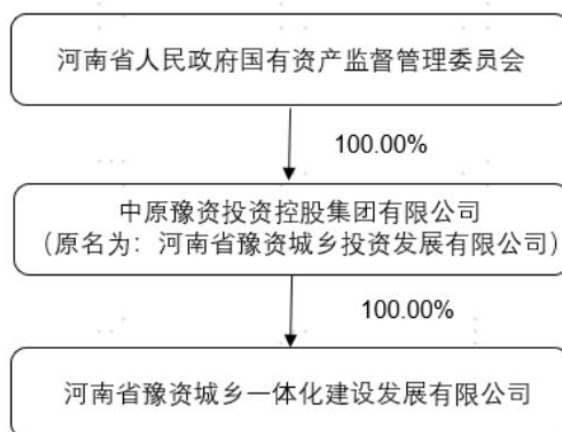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股东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河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侯杰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侯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旭，房辉、王雅璐、张嘉莹、任阳、许凯

发行人的监事：张慧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全面工作）：李旭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任阳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桢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养老服务（不含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农业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棚改项目投融资业务：（1）、公司经河南省政府授权负责纳入河南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规划（即“双百亿计划”）范围的项目投融资工作。“双百亿计划”中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于资本金投入和金融机构借款，项目资本金中公司出资比例不高于 5%，项目地政府出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剩余资金来自金融机构借款，上述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借款统一归集到公司，由公司按照项目和借款到位进度，分批拨入到项目所在地政府指定的建设主体用于项目建设。公司主要通过统贷统还的方式进行项目融资，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地政府安排还款资金，划入公司还款准备金账户，由公司统一还款。公司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按照年利率 8%收取投资收益，公司借出的款项每年按照贷款余额的 0.1%收取项目运作费用。（2）、河南省上报国家的 2015-2018 年棚户区改造规划且纳入国家下达河南省 2015-2018 年度改造计划范围内的棚改项目，改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融资模式，公司负责提供棚户区改造服务。公司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相关服务费和咨询费，由项目地政府按项目贷款余额的 0.1%每年向公司支付。（3）、公司支持百城提质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类项目及产业类项目。通过对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新型城镇化项目的创新信贷服务和产品，采取省级投资公司支持等模式，通过多种模式帮助相关县（市）实现多元化融资。在合作模式下，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的模式，按照一定的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用。（4）、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资金借与地方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计入其他利息收入，利率一般不低于 6%。

担保咨询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中豫担保。中豫担保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亿元（已实缴到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豫担保总资产 134.55 亿元，净资产为 116.53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2 亿元，净利润 4.02 亿元。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为债券担保，以河南省国有企业为主。公司

原则上要求被担保人单笔债券担保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 亿元（含分期融资），期限 2-7 年不等，被担保人信用等级以 AA 为主，担保费率 0.80%-1.20%不等，反担保措施主要是土地抵押，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随着地方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政策要求，把住房保障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近年来取得明显成效。根据“十二五”期间规划，中国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 3,600 万套，到“十二五”末，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将从不足 8%提高到 20%以上。根据国家审计署办公厅 2018 年发布的《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结果》，2017 年全国棚户区改造开工 609.34 万套、基本建成 604.18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 81.56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开工 190.59 万户，分别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的 101.48%、183.97%、124.40%和 1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 100,646 亿元，下降 9.5%；办公楼投资 5,291 亿元，下降 11.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0,647 亿元，下降 14.4%。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6,366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5,343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26,947 万平方米，增加 4,186 万平方米。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34 万套，基本建成 181 万套；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265 万套（间）。全年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25 万个，涉及居民 876 万户。

根据“十四五”规划，将继续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将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并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中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住房保障体系，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房 8000 多万套，帮助 2 亿多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十四五”期间，住建部还将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增加保障性住房的供给，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可以预见，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将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主要负责河南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规划范围的项目投融资工作，是河南省重要的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规划建设投融资主体。母公司中原豫资是由河南省财政厅下属河南国资管理中心全额出资设立，为河南省的专业从事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省级投融资公司之一，是河南省主要的省级保障房建设和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主体，目前也是省级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投融资主体。

近年来公司在河南省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的投融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河南省经济建设过程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的整体实力得到了显著增强，在河南省的重要性日益显现。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利息收入	2.63	1.26	52.09	26.07	1.73	1.06	38.73	24.93
担保、咨询	6.87	0.48	93.01	68.09	4.97	0.40	91.95	71.61
租赁收入	0.38	0.21	44.74	3.77	0.10	0.06	40.00	1.44
其他	0.21	0.19	9.52	2.08	0.14	0.04	71.43	2.02
合计	10.09	2.14	78.79	100.00	6.94	1.57	77.38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成本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对部分业务债权重新确认利息收入增加；

本报告期担保、咨询收入成本增加，主要系中豫担保及信用增进公司业务量增加，收入成本增加；

本报告期租赁板块收入成本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清丰新城公司确认租赁收入增加。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总体战略

公司以河南省城镇化快速发展为契机，以促进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己任，通过完善内部管理，驱动发展活力；通过多元化投融资，树立公司信誉和公信力；通过市场化运作、发挥国有资本的优势，优化整合各业务板块，搞活资产经营、股权经营，提高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通过 5 年的发展，建立起适应市场竞争的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资产结构不断优化，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融资体系和稳健的偿债机制，努力成为具有较强投融资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管理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中原地区领先的现代化经营集团。根据“小总部、大产业”的发展思路，豫资控股集团层面保持国有独资地位，具体业务由各子公司分别承担，其中城镇化建设及周边衍生的市场化业务原则上由豫资一体化公司负责。豫资一体化公司也将进一步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资源整合，利用河南省百城提质的历史机遇，在城镇化建设领域的基础上向综

合的城市运营商转型。

（2）发展目标

财务目标：进一步扩大收入，提升自营性资产规模，控制自营性资产负债率。

业务目标：形成科学的业务组合及清晰的发展模式，形成利息收入、资金管理服务、商品销售、担保咨询、租赁、运输服务等多元业务板块。

融资目标：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体系，并建立规范的风险控制及债务偿还机制。

内部管理目标：具备合理的组织结构与流程制度，形成有效的集团管控模式，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能够应对市场化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实现现代化企业运作。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盈利能力、资金回收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会对当地固定资产投资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承接建设项目数量。公司所涉及的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投资规模和收益都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和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最终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河南省管辖的地市项目，其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营效益影响较大，如果河南省内项目所在地市的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增长明显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公司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项目资金回收风险

公司投入各省辖市、县（市）开展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资金，将由河南省财政统筹组织，省辖市、县（市）政府用指定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及项目配套商业销售收入等经营收入和财政资金综合安排资金回购保障性住宅项目，公司实现资金回收。但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并不能保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回购的确切时间及最终实际规模。地方政府若未能及时足额将土地出让或保障房项目回购资金返还公司，则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因素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运营稳步提升，且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要求。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董、监、高等人员方面存在部分重叠。但发行人人员在各项业务的决策与实施上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相独立，不影响工作的正常运行。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监事等，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保证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关联交易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审核关联方，按程序报批认定；审核关联交易计划，按程序报批；对关联交易合同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负责审核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记录、台账，并汇总建立公司的台账和相关报表；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等。公司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主要职责有：起草关联交易计划；负责组织签署合同，执行关联交易；建立关联交易的台账和相关报表。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提出关联交易计划，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核，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核签字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关联交易计划内容包括项目、业务量和价格等信息。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成本加成价三种。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商品及劳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豫资 03	
3、债券代码	175058.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豫资 01	
3、债券代码	196559.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豫资 01	
3、债券代码	182366.SH	

4、发行日	2022年7月28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1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8月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4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豫资01
3、债券代码	138984.SH
4、发行日	2023年3月1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3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3月3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豫资02
3、债券代码	115207.SH
4、发行日	2023年4月6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10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4月1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豫资03
3、债券代码	115748.SH
4、发行日	2023年8月2日
5、起息日	2023年8月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8月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366.SH
债券简称	22豫资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984.SH
债券简称	23 豫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207.SH
债券简称	23 豫资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748.SH
债券简称	23 豫资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984.SH

债券简称	23 豫资 01
------	----------

债券全称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用于置换发行人为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改变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0 豫资 01”本金 5 亿元和用于置换发行人为偿还前次公司债券“19 豫资 04”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 5 亿元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4.98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和 3 月 20 日分别划出 1.65 亿元和 3.3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并于 4 月 17 日归还，用于偿还 4 月 21 日到期公司债券“20 豫资 01”本金 5 亿元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207.SH

债券简称	23 豫资 02
债券全称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改变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0 豫资 01”本金 10 亿元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058.SH

债券简称	20 豫资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559.SH

债券简称	21 豫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366.SH

债券简称	22 豫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8984.SH

债券简称	23 豫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207.SH

债券简称	23 豫资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748.SH

债券简称	23 豫资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长期应收款	项目包括百城提质、关联方借款、非关联方借款、双百亿计划及政府购买服务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	2.84	-33.49	境外公司本期回购对外投资
应收账款	14.05	10.00	40.45	一是发行人本部计提棚改项目管理费、资金占用费增加；二是中豫城投及下属子公司计提应收项目服务费及政府付费增加；三是中豫绿发及南阳豫资应收物资销售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21	4.39	41.55	下属融资担保公司投资期限不超一年的债权投资增加，下属濮阳豫开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债权投资	62.13	43.86	41.63	下属信用增进公司对外投资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41.83	105.61		74.46%
合计	141.83	105.6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

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4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75 亿元，收回：5.42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7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8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27.79 亿元和 793.3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5	10	30	55	6.93%
银行贷款		29.10	18.08	656.08	703.27	88.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5	26.63	7.96	35.09	4.42%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0	44.602	54.7148	694.0432	793.3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11.73 亿元和 901.6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超过 1 年（不含）		

			1年（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5.00	10.00	87.55	112.55	12.48%
银行贷款		32.84	23.51	686.59	742.93	82.4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50	26.63	7.96	35.09	3.89%
其他有息债务			11.06		11.06	1.23%
合计	0	48.337	71.2036	782.10	901.6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57.6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31	3.64	128.14	下属信用增进公司及中豫资管公司短期流资贷款增加
预收款项	1.46	0.59	146.29	下属信用增进公司预收服务费增加、清丰新城置业公司房屋预售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8	-86.05	年末计提的奖金绩效等已发放
应交税费	1.50	2.15	-30.05	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已缴纳
长期应付款	39.98	64.31	-37.83	发行人本部将部分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5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9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	23.5%	担保业务	137.63	116.83	4.64	4.60
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是	52.5%	信用增进业务	45.89	41.18	0.88	0.88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5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8.5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在下列地点查询：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7 号。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83,378,511.18	16,623,463,084.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898,409.99	284,001,45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04,506,701.00	1,000,006,355.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3,581,771.86	202,283,258.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040,635,116.53	13,061,077,259.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60,947,553.08	2,481,308,972.86
合同资产	146,655,131.36	146,655,131.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7,188,300.00	4,967,631,668.92
其他流动资产	620,975,205.14	438,702,046.07
流动资产合计	38,646,766,700.14	39,205,129,229.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212,652,427.36	4,386,481,163.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6,769,115,550.02	77,914,413,923.34
长期股权投资	2,719,450,365.72	2,242,917,52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10,823,637.51	7,210,823,637.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46,726,828.72	5,822,903,594.07
投资性房地产	1,486,304,511.04	1,490,284,848.02
固定资产	3,250,740,359.81	2,747,914,931.28
在建工程	2,835,956,831.98	2,330,202,131.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13,242.64	1,911,415.72
无形资产	1,892,205,860.86	1,897,804,143.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95,361.34	6,053,39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518,672.98	143,518,67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6,675,018.93	5,077,032,32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850,678,668.91	111,272,261,706.57
资产总计	152,497,445,369.05	150,477,390,93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1,010,000.00	364,253,660.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370,000.00	84,300,000.00
应付账款	348,606,215.63	324,250,954.54
预收款项	145,994,432.07	59,276,578.27
合同负债	502,810,222.57	437,219,00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4,250.85	7,774,504.53
应交税费	150,286,939.65	214,843,405.82
其他应付款	15,400,353,041.21	13,006,740,370.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6,688,300.00	11,232,407,900.15
其他流动负债	1,323,745,502.19	1,033,548,480.21
流动负债合计	29,826,948,904.17	26,764,614,854.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658,929,006.84	69,589,582,442.79
应付债券	8,754,732,065.12	7,549,694,799.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78,888.84	1,458,620.61
长期应付款	3,998,364,338.16	6,431,364,338.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097,566.80	120,097,56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83,395.99	2,383,395.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36,285,261.75	83,694,581,164.25
负债合计	111,363,234,165.92	110,459,196,01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24,045,395.60	17,305,481,188.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576,898.73	-1,713,460.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487,952.20	111,487,952.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2,548,236.98	865,180,56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21,504,686.05	21,280,436,241.35
少数股东权益	19,312,706,517.08	18,737,758,67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134,211,203.13	40,018,194,91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497,445,369.05	150,477,390,935.90

公司负责人：侯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园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354,923.76	282,579,56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8,304,280.43	553,403,177.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492.00	
其他应收款	8,807,154,418.97	8,444,589,421.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0,188,300.00	4,003,631,82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92.40	
流动资产合计	13,584,105,607.56	13,284,203,982.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19,748,208.23	1,031,3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7,141,084,203.13	78,435,108,573.51
长期股权投资	9,433,322,259.59	9,404,334,035.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6,330,251.39	2,636,330,251.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21.55	3,521.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6,033.86	2,266,03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512,754,477.75	91,549,392,415.77
资产总计	104,096,860,085.31	104,833,596,39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863,938.29	1,807,341.0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1,339,888.39	26,842,261.85
其他应付款	10,514,623,990.90	8,185,473,415.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31,688,300.00	10,159,905,030.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69,516,117.58	18,374,028,04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608,444,655.93	66,822,992,045.93
应付债券	2,995,112,559.12	1,998,275,439.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96,000,000.00	3,459,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63,804.93	55,963,804.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55,521,019.98	72,336,231,290.73
负债合计	89,925,037,137.56	90,710,259,33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79,092,792.32	10,079,092,79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487,952.20	111,487,952.20
未分配利润	981,242,203.23	932,756,31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71,822,947.75	14,123,337,05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096,860,085.31	104,833,596,398.03

公司负责人：侯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园园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9,172,980.42	693,858,008.61
其中：营业收入	1,009,172,980.42	693,858,008.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0,503,486.99	677,207,537.93
其中：营业成本	214,279,606.68	156,658,212.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348,329.29	24,136,955.47
销售费用	515,884.47	71,037.15
管理费用	382,528,748.17	344,969,279.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9,830,918.38	151,372,053.19
其中：利息费用	317,366,932.98	301,770,080.55
利息收入	218,305,215.63	135,556,476.02
加：其他收益	107,081,409.97	26,866,50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612,502.63	126,071,17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915,685.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242,093.02	41,435,537.94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37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694,874.05	211,023,694.53
加：营业外收入	203,509.35	133,395.13
减：营业外支出	10,347,146.69	17,088,658.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551,236.71	194,068,430.71
减：所得税费用	125,099,449.56	104,699,794.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451,787.15	89,368,636.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451,787.15	89,368,636.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839,642.29	-11,009,118.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612,144.86	100,377,754.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63,437.89	-21,664,371.1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63,437.89	-21,664,371.1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63,437.89	-21,664,371.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863,437.89	-21,664,371.16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588,349.26	67,704,265.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976,204.40	-32,673,489.4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612,144.86	100,377,754.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侯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园园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258,831.39	191,427,278.48
减：营业成本	117,113,177.12	109,342,049.73
税金及附加	2,280,976.65	1,677,456.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0,166.43	2,918,384.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2,554,169.33	117,586,759.07
其中：利息费用	123,210,948.40	120,070,659.12
利息收入	1,200,957.87	2,495,346.93
加：其他收益	2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80,011.78	38,196,279.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20,633.64	-1,901,092.6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20,633.64	-1,901,092.67
减：所得税费用		17,365,547.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20,633.64	-19,266,640.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20,633.64	-19,266,640.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920,633.64	-19,266,640.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侯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园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7,991,744.47	933,997,449.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862,14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77,119.91	250,283,14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868,864.38	1,309,142,74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339,975.64	417,975,391.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39,364.99	21,813,38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370,328.92	267,278,83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43,185.17	183,058,94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092,854.72	890,126,55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76,009.66	419,016,18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3,422,643.67	3,295,913,055.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832,502.81	76,113,84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885,83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32,812.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074,703.76	1,853,523,23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3,215,689.46	5,223,117,32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661,017.15	1,529,265,95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0,688,990.07	10,128,315,873.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22,787.55	6,941,812,30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6,772,794.77	18,599,394,14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557,105.31	-13,376,276,81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955,600.00	7,529,387,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3,167,695.42	3,193,648,715.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2,123,950,897.78	4,953,927,577.49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3,074,193.20	15,676,963,493.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22,474,934.98	2,424,406,241.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2,216,590.43	783,247,528.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23,117.65	1,106,930,02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2,614,643.06	4,314,583,79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540,449.86	11,362,379,69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26,509.48	52,314,38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6,595,036.03	-1,542,566,55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9,337,708.78	8,589,841,61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2,742,672.75	7,047,275,063.44

公司负责人：侯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园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686,866.02	124,073,95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957.87	2,495,33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07,823.89	126,569,28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81,381.80	61,998,520.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70,278.37	51,945,56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182.32	2,835,09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62,842.49	116,779,18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4,981.40	9,790,10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1,152,276.54	2,450,772,117.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265,635.17	1,120,42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2,880.80	12,424,8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9,750,792.51	2,464,317,34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1,712,500.00	5,108,780,332.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12,500.00	5,112,377,03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038,292.51	-2,648,059,68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2,40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118,663.33	3,107,8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3,118,663.33	5,509,37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2,990,910.00	2,084,396,2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337,943.85	583,599,719.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22.5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7,526,576.35	2,668,195,93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407,913.02	2,841,181,06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775,360.89	202,911,47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579,562.87	344,388,68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354,923.76	547,300,166.35

公司负责人：侯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园园

